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401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人口密集機構或場所上呼吸道感染等群聚事件通報及採檢送驗，俾利及早偵測社區呼吸道病毒流行情形及進行相關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衛生局111年10月14日彰衛疾字第1110056422號函辦理。
- 二、國內COVID-19疫情現仍處社區流行階段，依據近期監測資料顯示，人口密集機構通報上呼吸道感染及類流感症狀人數持續上升外，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與急診就診病例百分比亦呈上升；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LARS)監測顯示，流感病毒活動度上升，檢出以A型流感病毒為多，反映出國內季節性呼吸道病原體近期有活躍情形，惟經查傳染病通報系統(下稱NIDRS)上呼吸道感染群聚通報數仍偏低。
- 三、因學校為人口密集機構/場所，請貴校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及出現呼吸道症狀之通報警覺性，以及早偵測群聚感染

學務處 收文:111/10/18



1110003997

無附件



風險及啟動相關防治作為。如經COVID-19抗原快篩檢測為陰性之疑似群聚事件，仍應辦理校安通報及依傳染病通報流程通報衛生單位，以有效掌控群聚事件，與對該機構/場所之人員採取適當之防疫措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